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國青年救國團 函

地址：10468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69號  
承辦人：于子涵  
電話：0225965858#468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青學字第11000015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0101500057\_1100001541\_Attach1.docx)

主旨：「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11年青年節」活動，擬邀 貴校遴派優秀學生代表乙名，擔任111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籌備委員，以利各項慶典活動進行為感。

說明：

- 一、「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11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議」由110年青年節召集單位中國青年救國團，先行代發邀請公函，待「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11年青年節輔導委員會」成立後，移交111年青年節召集單位負責統籌辦理籌備委員會議等事宜。
- 二、檢送「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11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遴薦簡章(含籌組細則、遴薦表、選舉辦法及程序、時間配當表、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等)。
- 三、「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11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訂於110年12月11日(星期六)，假救國團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教學大樓318教室召開。
- 四、請遴薦品學兼優、儀態端莊、口齒清晰、具服務熱誠、喜愛參與公共事務、規劃公益活動具活動規劃能力與經驗之優秀青年代表擔任籌備委員，依時間配當表準時出席，並全程參與。
- 五、會議中將由111年青年節輔導單位推薦執行委員6名，另由各籌備委員互選執行委員8名(合計14名)，代表全國青年執行有關青年節紀念暨慶祝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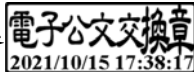
收文文號：1100010320

- 六、為彰顯青年節精神與價值，鼓勵各校優秀青年聯繫情感並促進交流觀摩，擬於111年3月28日(星期一)至3月29日(星期二)(詳細時間視「COVID-19」疫情待依主辦單位公告)，舉辦「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11年青年節菁英會」。
- 七、活動期間之膳費、行政費由主辦單位負擔，唯往返交通費及差旅費請各推薦學校適時給予補助，並惠予公假。
- 八、如需籌備委員遴薦表、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等電子檔，請至「中華民國各界慶祝青年節籌備委員會」Facebook官方粉絲專頁下載(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rocyouth>)。
- 九、請於110年11月30日(星期二)下午17時前，將遴薦名單完整繕填後，上傳至「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11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Google雲端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FvZfbUCyC4P6xyMP7>)始完成線上遴薦。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

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大同技術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臺北市立大學、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陸軍軍官學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國防醫學院、中央警察大學、國防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副本：本團部學校青年服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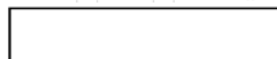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1 年青年  
節」  
籌備委員會  
遴薦簡章

報名期間為：110 年 10 月 15 日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

報名須填寫本簡章附件一，請掃描成 PDF 檔，  
於報名截止日 17 時前，完整繕填用印並上傳至「中  
華民國各界慶祝 111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Google  
雲端表單  
(網址：

<https://forms.gle/FvZfbUCyC4P6xyMP7>)，  
始完成線上遴薦。請受遴薦者本人上傳。謝謝！



**聯繫人：執行秘書 于子涵專員 (02)2596-5858 分機  
468**

# 「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1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籌組細則

- 壹、「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1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青籌會)，由 110 年召集單位「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先行代發電子公文邀集全國各大專校院(含軍警校院)推派乙名品學兼優、儀態端莊、口齒清晰、具服務熱誠、喜愛參與公共事務、具公益活動規劃能力與經驗之優秀青年代表擔任籌備委員組成之，爾由 111 年召集單位負責統籌輔導，辦理各項慶祝活動(含拜會參訪及公益活動)。
- 貳、青籌會執行委員由各校籌備委員間互選 8 名委員(每校限乙名)，由 111 年青年節輔導委員會推薦 6 名籌備委員，共同代表全國青年接受召集單位輔導派任規劃執行青年節各項慶祝活動。
- 參、青籌會執行委員設置總副召(2 人)、專案策畫組(5 人)、資訊媒體組(4 人)、行政庶務組(3 人)計 14 名。
- 肆、執行委員依其意願及召集單位聘任之，其中總召組(2 人)設總召集人 1 人、副召集人 1 人，採遴選制，經召集單位書面審核、面試評比佔 40%、全體執行委員投票佔 60%，其負責與召集單位聯繫、召集會議、推進專案進度及執行會務共同事項等；專案策畫組(5 人)負責全體主視覺、文宣輸出品之設計，各項活動企劃、專案策畫、拜會參訪及執行會務共同事項等；資訊媒體組(4 人)社群經營執行、網站維護、撰寫腳本、拍攝宣傳影片、照片及執行會務共同事項等；行政庶務組(3 人)負責日常例行食宿安排、規劃內部訓練、預算控管回報召集單位及執行會務共同事項等，以上三組委任採委員志願序佔 60%、召集單位面試佔 40% 得分排序制。
- 伍、青籌會籌備委員因各有本職工作及學業，且分佈各地，無法長期駐會；為期順利推展會務，各項工作委由全體執行委員先行籌劃執行。未擔任執行委員之青籌會籌備委員，共同協助縣市(依學校隸屬縣市)籌組青籌會，並共同參與「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1 年青年節菁英會」等重點慶祝活動。
- 陸、本會執行委員應出席會議，參與會務討論，除有正當理由外最晚應於會議三日前通知召集單位，完成請假手續。無正當理由或未依規定請假而缺席超過三次者，或整體籌備期出席率未達六成，得經提報召集單位及本會會議確認後，召集單位將有權不予以證書。委員於任期內有損害本會聲譽之情事者(詳細規則另訂之依當選青執委聘任規則為主)、無共同執行會務作業逾期者超過三次者，亦得經前項程序解任之。
- 柒、青籌會為臨時成立之工作組織，俟慶祝青年節各項任務結束後即自行解散。
- 捌、應填寫之報名表、會議日程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
- 玖、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

## **「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1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執行委員選舉辦法**

壹、「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1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置執行委員 14 人，由 111 年青年節輔導委員會推薦 6 名籌備委員，另由各籌備委員互選執行委員 8 名，共計 14 人。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票選之。

貳、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使用製發之選票者。
- 二、圈選之執行委員數額超過規定者。
- 三、圈選之執行委員無法辨別為何所學校者。
- 四、圈選票加以塗改者。

參、選舉前由召集單位推舉發票、唱票、監票及記票各 2 人，負責選舉事務工作。

肆、投票結束後當場開票，並宣佈選舉結果。

伍、本會議將視「COVID-19」疫情發展，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導原則延緩計畫或取消，若有變動將另行通知。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

## **「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1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執行委員選舉程序**

壹、說明執行委員選舉辦法。

貳、說明執行委員之職責。

參、監票人、開票人與唱票人。

肆、票選執行委員。

伍、開票。

陸、公佈當選執行委員名單。

**附記：** 本次選舉時間為 110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六)。

**地點：** 救國團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教學大樓 318 教室。

**附件一、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1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籌備委員遴薦表**

個人基本資料		請附上清晰照片
學校科系年級: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同護照格式)		
生理性別: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手機:		
E-MAIL:		
社群帳號: (選填、參考用)	(如Facebook 等)	
社團/服務經歷(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經歷	擔任職稱	工作內容
1.		
2.		
3.		
專長/興趣 (請條列式說明)	參考項目: (儀典司儀、大會主持、活動企劃、網站架設、社群經營、設計軟體使用、美工設計、文書處理、溝通領導、攝影錄影、影片剪輯、其他...)	
特殊經歷 (請條列式說明)	參考項目: (獲獎經歷(可含高中至多五項)、語言能力、設計作品及 網站作品 自媒體經營、其他...)	
擔任籌備/執行委員動機&期許 (200 字以內)		
對青年節及籌備委員/執行委員的了解 (200 字以內)		
組別志願	<input type="checkbox"/> A.總召輔導組-負責與召集單位聯繫並對其負責活動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B.專案策畫組-負責主視覺等宣傳輸出品設計, 專案活動策畫。 <input type="checkbox"/> C.資訊媒體組-負責社群、網站執行維護、影片照片拍攝剪輯。 <input type="checkbox"/> D.行政庶務組-負責內部訓練、食宿安排、經費控管、核銷。 *請填寫數字 1/2/3/4, 1 為最想加入之組別, 以此類推。	
※遴薦者應確保所送資料之真實性與正確性, 若經舉發並查證屬實, 召集單位得取消委員資格。		



## (受遴薦者名字)

中國青年救國團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茲就本單位蒐集 台端之個人資料，依法告知以下事項：

一、個人資料管理、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

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並依據本單位個資保護管理規範，蒐集、處理及運用您的個人資料。請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避免您的權益受損。若您選擇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本單位將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二、個人資料蒐集目的、類別及利用：

(一)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人身保險、人事管理、社會工作或社會服務、青年發展行政、選舉行政、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二) 個人資料之類別：辨識個人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住家及設施、學校記錄資格或技術、學生紀錄。

(三) 個人資料利用：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 地區：臺灣地區。

3. 對象：大專院校在校學生。

4. 方式：行動裝置或傳真聯繫、發送電子郵件、傳送簡訊、郵寄書面資料。

(四) 當本單位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與上揭特定目的不同時，會再次徵求您的書面同意，始進行個資之處理及利用。

三、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請求刪除。

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茲簽署如下：

同意人簽名\_\_\_\_\_ (請親簽)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請親簽)

附註：請繕填寫受遴薦者名字後列印，請受遴薦者親筆簽名，未滿 20 歲者請由法定代理人一同簽名。

### 遴薦單位簽核

學校業務 承辦人	單位:	
	姓名:	
	電話:	
	E-MAIL:	
學校核章	學校主管: (職章)	學校承辦人: (職章)

**附件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1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議  
暨第一次執行委員會議時間配當表**

活動日期：110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六) 活動地點：劍潭海外活動中心教學大樓 318 教室	
時間	活動內容
09:00-09:30	各校籌備委員報到
09:30-10:30	歡迎會 始業式 頒發青籌委員當選證書 大合照
10:30-12:30	互動交流/自我介紹
12:30-13:30	午餐聯誼
13:30-16:30	執行委員選舉
16:30-16:40	休息時間/賦歸
16:40-18:00	召開第一次執行委員會議 /執委面試/分派委任至各組
18:00	散會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敬請準時報到，此為正式場合，請穿著正式服裝出席。</li> <li>2.請籌備委員準備 1 分鐘自我介紹，須包含學校科系年級、專長、經歷等。</li> <li>3.本會議將視「COVID-19」疫情發展，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導原則延緩計畫或取消，若有變動將另行通知。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li> </ol>

決行層級：

## 意見及簽章

承辦單位

擬：

- 一、中國青年救國團舉辦「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11年青年節」活動，敬請公告周知。
- 二、轉貼學務處首頁校外訊息處周知。
- 三、陳閱後存查。

承辦人：

組長：

課外活動組  
計畫人員 **陳政伶** 1016  
1019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組長 **陳昭彥** 1016  
1151

會辦單位

決行

學務長：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汪滯** 1017  
1719

分層負責授權  
學務處專用章 1017  
1719